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贵单位 2024 年 4 月 2 日康居路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按合同的付款要求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承诺需支付 40%预付款，因我公司开票等原因，本公司愿意放弃该预付款，将付款方式采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